

附件三、常见问题解答

1. 问：不在附件一名单里的怎么办？

答：说明不属于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 40 名集资参与人，不在本次领款之列。可以自行关注有无符合自身情况的领款公告。

2. 问：对附件一显示的金额有异议怎么办？

答：请检查自行计算的结果有无扣减已收取的“利息”，该部分“利息”应折抵本金。本案系按比例清偿，请自行检查计算结果是否按照损失金额乘以清偿比例的方式计算。

3. 问：在小程序上填写后多久能收到款项？

答：因所涉人数较多，自本公告发布至实际放款时间预计需要 90 天。

4. 问：在小程序上验证不通过怎么办？

答：可能有以下原因：

（1）不属于附件一领款名单之列的，无需再次尝试，详见附件三问题 1 的解答；

（2）在领款名单内但无法认证通过的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及附件二的操作指引。仍无法验证通过的，可以邮寄以下①至④项领款材料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26 楼福田法院执行局（收件人：“加里贷项目”专案团队；联系电话：0755-21981544、21981027）；

①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模板详见附件四，签字处需书写签名并捺印）；

- ②领款人身份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；
- ③领款人收款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；
- ④领款人本人手持收款账户确认书拍照照片打印件；

(3) 领款名单内的领款人已经去世的，继承人可以联系本院，沟通实际情况后线下提交证明材料，联系方式同上；

(4) 名单内领款人是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人士、非自然人的，领款人可以联系本院，沟通实际情况后线下提交证明材料，联系方式同上；

(5) 在领款名单内但银行卡验证不通过的，建议更换银行卡再次尝试验证。

5. 问：一定要使用当时支付投资款的银行账户来领款吗？

答：对领款的银行账户无限制，领款名单人员名下的银行账户即可。若领款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，请提供一类银行卡，否则款项将被退回。

6. 问：本次领款结束后，本案还会有款项发放吗？

答：若之后执行到其他款项，会再次发布领款公告。

7. 问：错过了本次申报领款怎么办？

答：请先按照本公告的指引进行填报，付款时间顺延90日，不需要打电话给法院确认。

8. 问：小程序上填报完毕要打电话给法院确认吗？

答：不需要，本院将按照附件三问题3所列的期限处理，如已申报且经过90日仍未收到款项，请联系本院。